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45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33/98

立法會 《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1月1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吳亮星議員
夏佳理議員

缺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副行政署長
趙崇樞女士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黃繼兒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羅淑佩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峰先生

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政務主任(行政)
趙必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對1999年11月9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的回應
(立法會CB(2)444/99-00(01)號文件)

副行政署長向議員講述政府當局為回應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宜而擬備的文件。

條例草案第2(1)條

2. 議員察悉，律政司司長與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於1999年6月21日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該安排》(下稱“該安排”)的備忘錄。

3. 副行政署長表示，如須以立法方式實施香港與另一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雙邊協定，慣常的做法是透過在法例內明文授權一名政府官員以刊登憲報公告的形式指定生效日期。訂明該條例自律政司司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的條例草案第2(1)條，便是依循此一做法。為了實施該條，政府當局會把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預先知會內地當局，並指明條例草案預計生效的日期。最高人民法院其後會在兩周內公布所須作出的司法解釋。在雙方完成所需程序後，律政司司長隨後會把雙方商定的日期指定為該條例的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3(c)條

4. 副行政署長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打算把如何根據有關條例處理澳門地位的整體事宜，特別是涉及與澳門建立相互法律協助關係的事宜，留待澳門回歸後再行處理。

5. 主席建議在適當時候把有關事宜按其所屬範圍交由保安事務委員會或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表示贊同。

條例草案第5條

根據建議第40D條及該安排第四(三)條須提交的文件

6. 副行政署長表示，該安排第四(三)條涉及由外國籍法人或其他外國組織所提出的申請；而建議的第40D條則涉及仲裁裁決及仲裁協議。關於申請執行的事宜，該安排第六條規定，有關法院應當按執行地法律程序處理申請及執行裁決。因此，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高等法院規則》第73號命令第10條規則即適用於有關內地裁決的申請。本港的法律並無規定就本地與外國籍法人作不同處理，這點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不同，因此不會出現要求外國籍法人提交額外的公證及認證材料的問題。

關於執行建議第40D條所仿照的《仲裁條例》第43(a)條一事

7. 副行政署長表示，香港的法院一向接納為證明“經妥為認證的裁決正本”而採用的不同做法。此等做法包括——

- (a) 原告人在聆訊過程中出示宣稱是裁決正本的文件；
- (b) 出示的裁決正本附有證明其真確性及準確性的誓章；及
- (c) 由處理申請的律師或裁決所在地的公證人出具裁決正本證明書。

建議第40E(2)(c)條

8. 副行政署長表示，因應議員在上次會議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準備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建議第40E(2)(c)條中“委任仲裁員”之後加入“或仲裁程序”。

條例草案第9條

建議第47條

9. 副行政署長表示，鑑於議員的疑慮，政府當局仍正就該條例的適用範圍，考慮建議的新47條的草擬方式。

II. 其他事宜

《仲裁條例》第2GG條

10.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告知議員，終審法院已定於12月中就一宗上訴法庭有關在香港執行由台灣法院頒布的破產令的上訴展開聆訊。由於終審法院的判決可能對在香港執行台灣仲裁裁決有所影響，政府當局認為，最好待當局完成檢討終審法院的判決後，方就該條例第2GG條的建議修訂作出決定。政府當局亦建議把對第2GG條提出的任何修訂與條例草案分開處理。

11. 主席指出，執業者一向所持的意見是，該條例訂明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第2GG條，應與其前身第2H條相同的方式施行，即簡易強制執行程序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直至范達理法官在1998年的一宗案件中裁定，第2GG條只適用於在本港所作的裁決。鑑於范達理法官的判決，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第2GG條，以清楚反映有關的立法用意，從而釋除該判決所引起任何有關該條適用範圍的疑問。

12. 主席補充，終審法院將於12月判決的案件，似乎涉及台灣的地位及台灣法院的判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會否獲得承認的問題。她表示，該等問題與第2GG條應否適用於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裁決一事不同，兩者並無關係。她看不到終審法院在該案的判決如何會對第2GG條的適用範圍造成影響。

13. 夏佳理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有關的終審法院案件由於並不是就范理達法官的判決提出的上訴，故不會影響對第2GG條進行的檢討及在必要時加以修訂。再者，就第2GG條而言，他認為一項與該終審法院案件的性質相若的破產令，似乎與仲裁裁決有別。

14. 主席表示，相對於藉訴訟強制執行的做法而言，簡易強制執行程序可為仲裁程序所牽涉的各方節省大量時間及費用。因此，關乎第2GG條的問題越早解決越好。

15. 議員決定應在下次會議再討論此事，同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判決的詳情，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 (a) 原訟法庭(范理達法官)就第2GG條所作判決；及
- (b) 上訴法庭就在香港執行台灣一項破產令的判決，而就該判決提出的上訴將由終審法院裁決。

(會後補註——上述兩項判決的判決書已隨立法會 CB(2)473/99-00(02) 及 473/99-00(03) 號文件送交議員)

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進一步表達的意見
(立法會CB(2)413/99-00(02)號文件)

16. 主席告知與會各人，香港律師會曾就該安排另外提出兩項查詢——

- (a) 該安排第二條所載，申請人不得分別向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請，是意味在內地就執行仲裁裁決所取得的一項判決可涵蓋內地應訴人財產所在的兩個地區，還是申索人須選擇在較為有利的地區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及
- (b) 關於該安排第七(五)條第(三)段所載非強制性條文，相對於本港法律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而言，“社會公共利益”一語應如何解釋。

17. 關於上文第(a)項，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解釋，根據中國的《民事訴訟法》及《仲裁法》，某仲裁裁決如在一個人民法院轄區內獲得承認及可予執行，則在另一個人民法院轄區內亦同樣可予執行，但須符合其他執行條件。因此，即使某申索人在錯誤的法院展開了執行法律程序(例如因為位於該法院轄區的財產可能不足以執行裁決)，有關法院仍可委託另一個對與訟人的財產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代為執行。

18. 至於第2項查詢，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表示，“社會公共利益”與“公共政策”分別為內地及香港特區的法律用語。兩者在法律上的解釋可能有所不同。他表示，該安排第六條訂明，“有關法院接到申請後，應當按執行地法律程序處理及執行。”此外，該安排第七(五)條第(三)段規定，“香港特區

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這表示，本港法院在決定應否拒絕執行仲裁裁決時，“公共政策”的概念(而非“社會公共利益”)仍會繼續適用。

1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律師會提出的上述查詢作出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1999年11月29日致律師會的函件已隨立法會CB(2)510/99-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

III.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8、10及13條

20. 議員察悉，上述條款為法律適應化修訂。

條例草案第15條

21. 政府當局解釋，該條訂明對《高等法院規則》第73號命令第10條規則的相應修訂，以便該條在建議的該條例第IIIA部生效後對其適用。

IV. 下次會議的日期

22. 下次會議訂於1999年11月3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繼續討論是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23. 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10日